

附表

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的性能指标要求

1. 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

种类	类别	名称	外观特征	指标		
				铜或铜合金实物量	夹杂物	其他指标
再生铜原料	铜线	光亮线	由洁净、无涂层、无镀层、表面无氧化的纯铜线组成	≥97.0%	≤0.8%	1. 原料（含包装物）的 X 和 γ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所在地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μSv/h；表面的 α、β 表面污染水平为：测量面积大于 300 cm ² ，α 不超过 0.04 Bq/cm ² ，β 不超过 0.4 Bq/cm ² 。 2. 原料中不应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物品。 3. 原料中不应混有密闭容器、压力容器等物品。 4. 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 0.01%。 5. 原料中含有非金属涂层的原料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 5%。
		1 号铜线	由无涂层、无镀层、未经处理的纯铜线组成，允许带有电连接用的纯铜件；表面允许有氧化			
		2 号铜线	由使用过的或经处理的旧铜线组成，允许表面有镀层、含少量涂层			
	混合铜料	1 号铜料	由洁净的纯铜管、带、板、棒、线及其他形状纯铜件混合组成	≥97.0%	≤0.8%	
		2 号铜料	由纯铜管、带、板、棒、线及其他形状纯铜件混合或由混杂的各类纯铜制品，或处理后的纯铜碎料组成。表面允许有氧化和镀层			
		镀白紫铜	由表面镀锡、镀镍或镀锌的纯铜零部件、加工余料、铜线（丝）等组成			

种类	类别	名称	表 观 特 征	指 标		
				铜或铜合金实物量	夹杂物	其 他 指 标
再生铜原料	铜米	1号铜米	由洁净、无镀层、形状均一的颗粒状、短棒状或片状纯铜组成，无其他金属	≥98.0%	≤0.8%	1. 原料（含包装物）的 X 和 γ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所在地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μSv/h；表面的 α、β 表面污染水平为：测量面积大于 300 cm ² ，α 不超过 0.04 Bq/cm ² ，β 不超过 0.4 Bq/cm ² 。 2. 原料中不应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物品。 3. 原料中不应混有密闭容器、压力容器等物品。 4. 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 0.01%。 5. 原料中含有非金属涂层的原料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 5%。
		2号铜米	由混有镀层、形状均一的颗粒状、短棒状或片状纯铜组成，表面允许有少量的氧化；允许有微量的其他金属颗粒			
再生铜合金原料	块料	黄铜块料	回收铜合金原料经预处理后获得的铜合金块状料。形状包括板、带、片、箔、管、棒、线（丝）、型材等	≥95.0%	≤0.8%	
		青铜块料				
		白铜块料				
		高铜块料				
	屑料	黄铜屑料	铜合金在铣、刨、切、锯、车、钻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屑料	≥95.0%	≤0.8%	
		青铜屑料				
白铜屑料						
高铜屑料						

注：再生原料的分类和指标参考国家标准 GB/T 38470、GB/T 38471 确定。

2. 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

种 类	类 别	表 观 特 征	指 标		
			铝或铝合金 实物量	夹杂物	其 他 指 标
再生纯铝原料	/	回收铝原料经预处理后获得的散装或者压包/块的纯铝材料	≥91.0%	≤0.8%	1. 原料（含包装物）的 X 和 γ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超过所在地天然辐射本底值+0.25 μSv/h；表面的 α、β 表面污染水平为：测量面积大于 300 cm ² ，α 不超过 0.04 Bq/cm ² ，β 不超过 0.4 Bq/cm ² 。 2. 原料中不应混有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物品。 3. 原料中不应混有密闭容器、压力容器等物品。 4. 原料中危险废物的质量应不大于原料总质量的 0.01%。
再生变形铝合金原料	/	回收铝原料经预处理后获得的散装或者压包/块的变形铝合金材料			
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	铝块	回收铝原料经预处理后获得的可作为铸造铝合金原料使用的料块			
	屑料	回收铝原料经预处理后获得的可作为铸造铝合金原料使用的机加工屑			

注：再生原料的分类和指标参考国家标准 GB/T 38472、GB/T 40382、GB/T 40386 确定。